

郵政法規講義

第一回

60131A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郵政法規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郵政法規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郵政法規概論.....	2
二、郵件處理規則.....	10
精選試題.....	30

第一講 郵政法規



一、郵政法規概論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郵費及郵票
- (三)郵件遞送及管理
- (四)郵件補償
- (五)罰則
- (六)附則

二、郵件處理規則

- (一)基本概念
- (二)郵件種類及資費
- (三)郵件之特別處理
- (四)郵件之交寄
- (五)郵件運遞
- (六)郵件查詢及補償
- (七)附則



一、郵政法規概論

(一)基本概念：

1.郵政法規立法目的：

為健全郵政發展，提供普遍、公平、合理之郵政服務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制定「郵政法」；「郵政法」中未規定者，依其他法律規定。

2.主管機關：

郵政主管機關為交通部。交通部為提供郵政服務，設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，簡稱中華郵政公司；除「郵政法」另有規定者外，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

3.名詞解釋：

(1)郵局：

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，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。

(2)郵政服務人員：

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。

(3)郵件：

指客戶以信函、明信片、特製郵簡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印刷物、盲人文件、小包、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，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。

(4)郵政資產：

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權利。

(5)郵政公用物：

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、土地、機具、車、船、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。

(6)郵票：

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。

(7)特製郵簡：

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，封面印有郵資符誌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，免另加封套者。

(8)郵政認知證：

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，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。

(9)國際回信郵票券：

指萬國郵政公約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，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。

(10)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：

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、特製郵簡，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，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。

(11)專營（獨占）業務：

為郵政機關之獨占業務，具有排他性及不可侵性，專指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的遞送。任何人不得以之為營業，運送業者無論以之為營業與否，絕不得載送之。

(12)代辦業務：

郵局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而代辦的業務。如派報業務、代售印花稅票、代發軍人退役俸、代理國庫業務等均是，又稱代理業務。

(13)運送業者：

依「郵政法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凡以運送為業之鐵路、長途汽車、船舶、航空器，均有輔助載運郵件及其處理人員之責。」是以國內陸海空交通運輸機關及業者均屬「郵政法」中所稱之運送業者，對郵件負有載運之責。

(14)郵件投遞之認地主義：

郵政機關僅須按照郵件封面所書收件人之地址投遞之，即發生投遞效力，只問所投地址有無錯誤，不問其為本人與否（郵政法第 22 條）。

(15)補償：

補償為「行政法」上的用語，係因行政行為所生之損害，而予以彌補之謂。其補償金額常在一定法定範圍之內。

(16)郵件之毀損：

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，如封面無破裂痕跡，重量亦未減少者，不得以毀損論。重量雖減少，其原因由於該物件之性質者亦同（郵政法第 32 條第 1 項）。

(17)郵件之損失：

郵件遞交收件人或退還寄件人時，如已因時間關係或市價變動而消失其一部或全部價值者，不得以損失論（郵政法第 32 條第 2 項）。

(18)正當給付：

郵政公司對於儲金、匯兌或簡易人壽保險，依據合法之程序，交付款項後，即為正當給付。

(19)有行為能力人：

①即意思能力完全，在法律上能夠以自己意思表示，能單獨因法律行為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之自然人。

②依「民法」規定，凡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及已結婚之未成年人，始得為有行為能力人。

(20)無行為能力人：

①係指意思能力未成熟，在法律上無法以自己意思表示，使法律行為成立之自然人。

②「民法」規定，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及年滿 20 歲，而因精神不健全，依法為禁治產之宣告，而喪失其行為能力之禁治產人，均為無行為能力人。

(21)限制行為能力人：

①其所為之行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必經他人為意思補充始能生效之自然人。

②按「民法」規定，年滿 7 歲以上尚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
(22)偽造郵票：

指無製造郵票之權，為圖供不法行使之用，而摹擬真正郵票以為製造之行為。

(23)變造郵票：

謂意圖供不法行使之用，就真正之郵票加以一部分之變更，但不以變更票面所載之價格為限。

(24)塗抹郵票：

①在郵票、明信片、特製郵簡、信封或表示郵資已付之郵資符誌上塗用膠類、油類、漿類或其他化合物之行為。

②此項行為目的在使郵政公司加蓋之郵戳蓋在膠液上，用後予以洗濯而不留痕跡，以便繼續使用，「郵政法」視其為犯罪行為，即犯塗抹郵票罪。

(25)郵票交付之表示：

以下列四種方式表示之：

①郵票。

②明信片。

③特製郵簡。

④證明郵資已付之符誌。

(26)郵政公用物：

係指專供郵政使用之車、船、航空機、牲畜、器具、建築物及土地。

(27)不可抗力：

謂其發生原因，不屬於事物管理範圍、超乎尋常事變，如對於人爲或自然發生之強制力，已達不可抗拒之程度者，爲不可抗力。

(28)扣押：

係將意圖漏稅之物、可供罪證之物及可以沒收之物，自持有人之手移轉於該管機關持有之強制處分。可分爲行政扣押及刑事扣押。

4. 郵件業務：

(1)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的業務項目：

①遞送郵件。

②儲金。

③匯兌。

④簡易人壽保險。

⑤集郵及其相關商品。

⑥郵政資產之營運。

⑦經交通部核定，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及投資或經營上述①至⑥相關業務。

(2)業務專營性：

①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，無論何人，不得以遞送信函、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。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，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，不得爲上述郵件之遞送。

②除中華郵政公司或經其同意者外，任何人不得使用與郵政、郵局（含中文及外文）相同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表彰其營業名稱、服務或產品。

(3)業務之保護：

①郵件、郵政資產、郵政款項及郵政公用物，非依法律，不得作爲檢查、徵收或扣押之標的。

②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、業務單據，免納一切稅捐。郵件在航運發生海難時，不分擔共同海損。

③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，關於郵政事務對中華郵政公司所爲之行爲，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。

(4)職業道德：

- ①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，不得開拆他人之郵件。但有事實足認內裝之物為郵政禁寄物品、不適用優惠資費或違反郵政法規，經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開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②中華郵政公司或其服務人員因職務知悉他人秘密者，有保守秘密之義務；其服務人員離職後亦同。

(5)國際公約與協定之適用：

關於各類郵件或其事務，國際郵政公約或協定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但其規定與「郵政法」牴觸者，除國際郵件事務外，適用「郵政法」之規定。

(二)郵費及郵票：

1. 資費（郵費）：

(1)資費的規定：

①具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：

信函、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資費，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②具通信性質文件以外郵件之資費：

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。

(2)郵費交付之證明：

郵費之交付，以郵票或其他表示郵資已付之符誌證明。

2. 郵票：

(1)郵票發行、製作專屬性：

除中華郵政公司外，任何人不得發行、製作與郵票類似，且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。

(2)郵票之發行與廢止：

①發行：

郵票、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或特製郵簡，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式樣、圖案及價格，報請主管機關層轉行政院核定後發行。

②廢止：

- A. 郵政公司對行用已久之普通郵票或失去紀念意義之紀念郵票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廢止其發行之郵票。
- B. 中華郵政公司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將其發行之郵票廢止，應於 1 個月前公告，並停止該郵票售賣。
- C. 持有上述廢止之郵票者，自廢止之日起 6 個月內，得向中華郵政公司換取新票。
- D. 郵票依法廢止後，即失去預付郵資之效力，凡貼用該項郵票交